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呂怡潔  
電 話：(02)7736-6347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28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令影本(ATTCH1 012870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以，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，符合各該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之條件者，依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10年內申請核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01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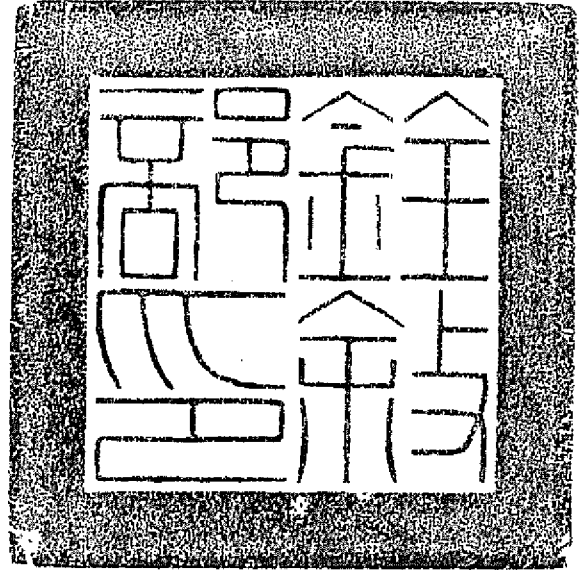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



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部退二字第 10237537701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

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245 次會議決議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，符合各該退休（職、伍）法令之條件者，依 102 年 5 月 24 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 10 年內申請核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
- 二、本部 97 年 8 月 13 日部退二字第 0972965796 號令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，同時停止適用。
- 三、102 年 5 月 24 日前，請求權時效消滅者，不適用本令之規定；本令發布前已依規定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不再變更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考試院第二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）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

部長張哲琛